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南石头 122001 号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YER4W

名称：广州市泰丰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者：吕文静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 168 号南泰批发市场 E123

号

注册日期：2019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8599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因当事人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且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为查清案情，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期间购进无中文标签的美国进口 GOURMET HOUSE American WildRice（250g/盒）、日本 UENO 食品添加剂（1kg/袋）以及泰国进口特级燕菜精一批，且购进上述商品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亦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等。后当事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分别以 [REDACTED] 元/盒的单价售出 GOURMET HOUSE American WildRice（250g/盒）24 盒、以 [REDACTED] 元/包的单价售出 UENO 食品添加剂（1kg/袋）5 包及以 [REDACTED] 元/包的单价售出特级燕菜精 15 包。2019 年 7 月 5 日，我执



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查获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 GOURMET HOUSE American WildRice (250g/盒) 3 盒、UENO 食品添加物 (1kg/袋) 2 袋、特级燕菜精 6 袋以及销售底单——送货单 NO:4879950 一张，我执法人员已依法当场对上述涉案商品进行扣押。自被查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

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进货凭证也没有建账立册，故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据现场查获的涉案商品库存及销售底单核算，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且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货值总计为 17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

2019 年 8 月 2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南石头 122001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亦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及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

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考虑当事人违法情节为一般级别的实际情况，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在被查处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上述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中所指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情节为一般级别的实际情况，现决定没收无合法来源的进口预包装 GOURMET HOUSE American WildRice（250g/盒）3 盒 UENO 食品添加剂（1kg/袋）2 袋以及特级燕菜精 6 袋。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为一般级别的实际情况，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 GOURMET HOUSE American WildRice (250g/盒) 3 盒、UENO 食品添加剂 (1kg/袋) 2 袋以及特级燕菜精 6 袋，并罚款 30000 元。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无合法来源且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 GOURMET HOUSE American WildRice (250g/盒) 3 盒、UENO 食品添加剂 (1kg/袋) 2 袋以及特级燕菜精 6 袋；

三、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并到我局南石头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